

《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解读

《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深圳市市政排水厂站目前执行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发布实施至今已有数十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深圳市的土地开发强度日益加大，市政排水厂站与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越来越近，市政排水厂站的建设形式由原来的地面调整为半地下或全地下形式，其上盖区域也被综合开发，现行国家标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渐渐难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缓解恶臭扰民问题，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针对深圳市市政排水厂站的建设特点，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编制深圳市地方标准《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建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经组织评审通过后将本文件列入研究编制计划，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立项。

二、目的和意义

编制与深圳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适用于全市市政排水厂站分布和建设特点，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全市排水厂站的布局规划、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非常有必要。

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全市排水厂站的建设标准和品质，提升深圳市人居环境质量，缓解排水厂站建设布局规划与土地高强度开发需求的矛盾，以及市政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准、环境影响评价和运营监管等方面的难题，有助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意义重大。

三、主要内容

(一) 范围

本章节给出了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以及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已建、在建市政排水厂站按照已批复（含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结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文件适用于新、改、扩建项目，即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批复或未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排水厂站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因此，本文件明确标准适用范围：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未取得批复或未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排水厂站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恶臭污染物排放管理，已建、在建市政排水厂站按照已批复（含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本文件所称“市政排水厂站”特指污水处理厂（水质净化厂）、污水泵站以及厂站外污水调蓄设施，雨污合流泵站和调蓄池也适用于本文件。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GB/T 14669《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14678《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HJ/T 5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37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9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533《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4《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604《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05《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7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108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26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2038《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根据深圳市排水厂站设施建设特点、恶臭污染物排放现状，规定了周界、上盖区域、排气筒、排气筒高度、最高浓度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术语和定义。

(四) 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章节基于深圳市排水厂站实际情况，结合其他城市发布的标准及本地实测数据分析，规定了深圳市市政排水厂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主要包括：1) 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排水厂站的周界恶臭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要求；2) 需要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排水厂站，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3) 按全地下或半地下式建设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市政排水厂站，其上盖区域恶臭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要求。

此外，还规定了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的情况以及两根或两根以上排气筒的情况。

(五) 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本章节依据现有标准执行范围，结合实际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的应用，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了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六) 附录

本文件包含 2 个规范性附录。

附录 A 为恶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主要考虑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m 的情况下恶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附录 B 为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适用于两根或两根以上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高度、理论位置计算。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